##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50 号

#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秘书黄缘:

2020年4月29日,你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相关公告时,存在多处重大错漏。在我部督促下,你公司于4月30日对2019年度报告、2020年一季度报告等10余份公告文件进行补充更正,包括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结论意见发生错误、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存在20余处错误、2020年1-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盈亏性质披露错误、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多处资金余额发生错误、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》遗漏、相关报备文件及资料不完整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12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1.3条。黄缘作为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2.2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7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秘书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

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30日